

MEIGUODANGDAIYUYANLIFA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

MEIGUO DANGDAI YUYAN LIFA

巨 静 ◎ 著

语言政策与规划属于政府行为，是国家干预语言使用的主要手段，对国家的稳定，民族的团结和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影响。

人类有意识地影响语言发展的活动由来已久，今天“语言规划”这一术语一般用来特指这个领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MEIGUODANGDAIYUYANLIFA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

MEIGUODANGDAIYUYANLIFA

巨 静◎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 / 巨静著. — 银川: 宁夏人民
教育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80764-669-3

I. ①美… II. ①巨… III. ①语言—立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5933号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

巨静 著

责任编辑 朱晓灵 贾珊珊
封面设计 齐玉成
责任印制 刘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5.5	字数 120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 0008960	印数 150册	
版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64-669-3/G · 1579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001 第一章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和政策概述

1.1 语言政策及规划的学科界定 / 001

1.2 美国语言立法和政策的研究要旨 / 005

1.3 美国语言立法研究的方法论 / 012

017 第二章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取向的文化渊源

025 第三章

美国当代官方语言立法

3.1 美国联邦政府官方英语立法 / 027

3.2 美国各州官方英语立法 / 037

3.3 美国官方英语立法的实质 / 045

053 第四章

.....
美国当代反双语教育立法

4.1 美国反双语教育公民立法提案 / 053

4.2 美国反双语教育公民投票复决 / 064

068 第五章

.....
美国当代联邦教育立法中的语言政策及规划

5.1 美国的语言政策 / 070

5.2 实践中的美国语言政策 / 073

5.3 美国联邦教育立法传达的语言立法思考 / 078

080 第六章

.....
美国当代外语语言立法

6.1 美国外语语言教育的后现代主义范畴 / 081

6.2 9·11 之前美国外语语言立法的状况 / 083

6.3 美国外语语言立法在 9·11 之后的新发展 / 088

6.4 9·11 之后美国外语语言立法的进退维谷及其启示 / 098

106 第七章

美国当代语言判例法

7.1 美国语言判例法的起源 / 112

7.2 美国语言判例法的实质 / 115

7.3 美国语言判例法的典型案例 / 121

7.4 判例法下的美国语言使用的神话 / 130

135 第八章

美国现当代语言立法的反思和启示

156 第九章

结束语

参考文献·····161

第一章

美国当代语言立法和政策概述

1.1 语言政策及规划的学科界定

语言政策与规划属于政府行为，是国家干预语言使用的主要手段，对国家的稳定、民族的团结和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影响。人类有意识地影响语言发展的活动由来已久，今天“语言规划”(language planning)这一术语一般用来特指这个领域。然而，在应用语言学的文献中这个术语的使用方式是不尽相同的。有些学者将语言规划等同于语言政策，有些学者是将这两个术语联合使用的，称为“语言政策和规划”(Grabe 1994)或“语言政策或规划”(Weinstein 1990: 1)。有一些学者则单纯地从语言规划的一个侧面狭义地将它称作为“语言标准化”(Haugen 1971: 281)。也有一些学者将语言规划视作语言政策的前提，也就是说：“语言

规划涉及起草和实施一国语言以及语言变体该如何使用的官方政策”(Crystal 1987:364)。也有人将语言规划视为语言政策的落实阶段,即“语言政策中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在某个公众集合体的语言交流中实施的过程”(Schiffman 1996:3)。语言规划实践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民族独立运动,被看作是为解决新生发展中国家的语言问题而产生的。最初叫做语言工程学(Language Engineering),又称多语政治学(glottopolitics)。后来也曾有人提议将它定义为“语言发展”或“语言规约”。“语言规划”这个术语最早是由学者魏茵赖希(Weinreich)在1957年率先创造的,而语言规划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是由美国语言学家艾尼尔·豪根(Eniar Haugen)于两年之后在研究语言规范化问题时在《在现代挪威规划一种标准语言》的文章中首次提出来的。豪根认为语言规划是社会规划中的一部分,他认为语言规划是为一个言语社区建立目标、政策和过程的活动。它可以包罗万象,小至新词使用的倡议,大到一门新的语言学习和运用的政策规定。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作为学术领域的研究大体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美国的一些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特别是菲什曼(Fishman)、弗格森(Ferguson)、古普塔(Gupta)、鲁宾(Rubin)等人,利用福特基金等研究资助,开始全面总结新生国家的语言规划实践经验,将视野从工程到管理扩展到规划,推动了语言规划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语言规划研究的专业学术期刊(诸如:《语言社会学国际期刊(1974年)》,《语

言问题和语言规划 (1976年)》,《多语言多文化发展期刊(1979年)》,《世界英语(1981年)》等)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在这个时期陆续成功创刊。

实际上,抛开豪根的卓越影响不谈,美国早期的语言规划的动议并不是源于语言学家们对语言规划理论价值的兴趣,而是福特基金迫于美国早期的殖民化的压力转而探索新兴国家语言问题的解决之道。1955年,福特基金在美国密西根大学美国语言学会主办了由语言学家,教师代表和社会学家参加的涉及福特基金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语言问题的跨学科会议,会议的终期成果之一便是推荐筹建一个旨在解决实际语言问题的交流中心或非正式的合作机构。基于这个倡议,1959年美国成立了应用语言学中心(The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中心早期的一些语言规划的活动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第二语言习得调查项目和东非五国语言使用和语言教学调查项目。语言规划研究的另一个里程碑是1966年召开的发展中国家语言问题大会。作为此次大会的延续,福特基金于1969年在美国夏威夷举办了语言规划进程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更准确地界定语言规划进程的概念。这次大会由乔舒亚·菲什曼提议,会议的宗旨是集合全世界的语言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力量来促进语言规划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结果不出所料,这次会议成功地汇集了来自全世界各个国家、各个学科的代表,会议的学术产出相当丰富,对美国乃至全球的语言规划的研究都起到了相当积极的意义。美国早期语

言规划的研究与新创建的国家整体发展目标是密切相关的,当时“一种语言、一方领土、一种文化、一种政治概念”的传统西方概念深入人心,虽然早期语言学的前辈们也曾试图通过系统地介入社会背景来进行语言规划的研究,但是这一时期的语言规划,在不经意间,都会流露出“多语现象是混乱、贫困和落后”的意象,而能够有一种标准语才是发达国家的象征。因此早期语言规划的倾向是“语言作为问题”且语言规划的目标就成了消除语言的多样性所带来的语言交际问题。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国民权运动,1964年的美国民权法案,1967年的双语教育法案以及众多的法庭裁决引起了美国少数族裔学生对语言权利的关注,这些法律条文和裁决最终的累积作用便促使了“语言作为权利”的语言规划的倾向在美国的诞生。20世纪90年代,后现代主义文化思潮开始渗透到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这种思潮也影响到语言规划领域。后现代主义对于多元性、整体性、复杂性、非确定性、和谐性以及生态观的倡导引发了语言学家对语言的濒危和消失问题的日益重视,“语言作为资源”的语言规划倾向继而在美国出现。

从学科的角度来看,研究语言规划的学者一般认为,它是社会语言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二者的语言观比较相近,它们都把语言看成是一种重要的经常发生变化的社会现象,是一种可以消失或再生的重要的社会资源。这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或社会资源是可以根据其特点进行规划或安排的。由于语言规划

的实践性比较明显,人们往往运用社会语言学的相关理论来解决社会中出现语言问题,或者是将社会语言学的调查研究成果在语言规划中进行运用。而事实上,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属于理论性和政策性极强的一门学科,语言规划在后续的发展中含不断获得扩大,它不再是一种理想主义或完全属于语言学的活动,也不仅仅是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应用,而是一种为了解决社会语言问题的政治和管理活动,或者说,通过对语言的干预来解决社会政治、经济问题的一种方法,也就是说,语言规划问题既有语言学的也有非语言学的,它也涉及私人或社会团体的努力,大多数情况下指当地政府、教育、经济或语言权威部门。语言规划的研究已经具备了自己的理论框架,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它的研究不仅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同时也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理论依据或理论模式。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规划是相对独立的社会语言学的分支学科,是语言学与文化学的边缘化所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民族学以及众多的分支学科构成了它的基本学科扇面,其交叠领域为“语言、思维、文化及其关系”这是当今语言研究中最具动力的一个探索点。

1.2 美国语言立法和政策的研究要旨

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在某些领域可以替代使用,但是,确切

地说,语言政策是指广义的语言、政治和社会目标,这些目标是通过具体的语言规划的执行得以实现的。换句话说,语言规划的实施必须通过颁布相应的语言政策、语言法律与语言法规才能得以完成。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会用一些政策或语言法律法规引导或安排各社会集团的语言地位、约束各社会集团的语言行为、协调各社会集团间的语言关系。

考察语言政策需要区分一下“显性政策”(overt language policy)和“隐性政策”(covert language policy)。一般认为官方语言政策可以通过官方准则的强制执行来影响语言行为,从而促进或阻碍某种语言的发展。现实的情况是不仅仅存在那些重要的、明文规定的官方语言政策,也有不属于政府部门的行为却同样可以对语言行为实施影响的现象,因此很多学者认为语言政策的形成、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对语言习得和使用的影响都有必要区分官方和显性、模糊和隐性的语言政策。所谓显性政策是指政府法令以及条例规则等明文规定的政策;隐性政策一般是从其他的政策、宪法规定,法律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或仅仅是法典的撰写语言中推断出来的,通常是指包括语言态度、立场、观念等在内的和语言相关的意识形态,即语言文化。希夫曼(Schiffman)认为美国语言政策之所以发挥威力在于其微妙的隐性部分即语言文化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他指出:“语言政策……并不是法典中一段文本或者一两个段落,它是一个信仰体系,是关于语言的一系列的想 法、决定和态度。这种观点的作

用在于证明语言政策必须是……最终以语言文化为基础的”(1996: 59)。

大部分对于流行语言政策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官方或者显性的方面。但是,隐性政策的标准和效果,可能对政府机构的实践产生更大的影响,并可以形成或控制语言行为,这往往比官方的语言政策更有力量,反而更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语言政策可以在不由权威机构发布或者明确指定的情况下依然存在。事实上,即使有一种正式的书面的语言政策,也不一定被贯彻实施,其实施的效果更不一定得到保证和始终如一。在许多社会群体中,不一定有明确的和可观察到的官方在语言管理方面的努力,很多国家和机构并没有发布正式的书面语言政策,但是公众对适宜的语言或者行为却往往有明确的取向,而且语言政策在贯彻实施阶段的不规律和不连续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美国就是这样一个国家。一直以来美国虽然没有统一的、科学规划的、全国性的语言政策,但是它的语言政策真实存在,这些政策都是专门针对美国的即时需求或政治压力而特别制定的。因此,语言政策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不成文的语言政策来自于社会的语言实践或者语言信仰,也就是普遍所指的语言意识形态。语言态度和语言信仰是社会信仰和社会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宽泛的社会价值观又是语言政策和语言实践的决定因素。例如,美国学者克洛斯(Kloss)从历史观的角度出发将美国语言政策之于少数族裔语言权利的立场描述为“以容忍为导向的”,这一

导向首先可见于美国的宪法保障，其次可见于美国社会政治秩序下的世界观。在研究相关英语的语言政策时，菲什曼发现美国的语言文化实际上是一种语言意识形态，这种语言意识形态的本质是以英语为核心的语言单元主义理念，这种理念深深地根植于西方文明的土壤之中，因此“尽管（美国）没有任何关于英语是官方语言的宪法或法律声明，美国复杂的社会习俗体系却培育了一个极其排外的语言信仰，对英语的崇拜和对其他语言的排斥充斥着公共生活的各个角落”（1981: 157）。蔡永良教授也曾指出由于美国的语言意识形态“决定了美国大众的语言态度，规范了美国公民的语言行为，左右了美国政府的语言政策，并影响了美国社会的语言格局。这也许是美国政府没有必要在宪法以及其他的国家法典中明文规定语言政策的主要原因”（2007: 293- 294）。

由于语言态度、语言价值观和语言信仰不总是外显的，由于它们和语言实践截然不同，又由于它们总是被植入在语言之外的实践、信仰和价值观的罗网之中，因而它们经常经不起政治干涉或政治运作的考验。尽管如此，无论是显性还是隐性语言政策的研究，亦或是现行语言实践的研究都不得不有效地关照意识形态，认知论以及作为其支柱的社会语言文化。确切地说，语言行为、语言假说、文化形态、语言偏见、民间信仰、思维模式，语言的宗教历史情结以及语言文化的体制结构均应纳入语言政策相关研究的范畴。

传统的研究认为语言规划从本质上看是功能性的,因而也是非政治的。语言规划被视为是一种社会工程,这种工程通常被用来普及欠发达地区的文化教育、提升地区教育水平,以期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现代化的需求相适应。从宏观的层面上看这种关于语言规划功能性的假说显然是将语言多样性归为社会缺陷的一种形式,或是社会和经济落后的成因。从这个角度来说,语言统一和语言标准化就成为挽救国家社会经济弊病的万灵药。

事实上,语言政策是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社会发展,由于在各个时期的重点不同,也会要求有不同的语言政策来与它相适应。语言规划在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框架下应该实现从单一学科领域向多元学科领域的转变,实现从单变量系统到多变量系统的转变。确切地说,语言既具有工具价值亦具有内在(文化)价值,二者的高低既不能一概而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应视具体的环境而定。强调内在价值、忽视工具价值,会导致语言所承载的内涵文化的缺失。而强调工具价值、忽视内在价值,则会导致对其他文化的侵蚀。因而,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不再是一个单变量的过程,而是一个与具体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的多变量的过程,并且导致语言变量改变的因素很可能来自非语言变量。计划语言的实践证明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非语言变量的作用往往大于语言变量(Blanke, 2001: 45)。因而,语言政策的研究不能过分地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而忽视其文化功能;因而,在过去的

三十年间大批的学者和语言学家开始专注于研究不同种族和阶级之间的政治经济冲突以及语言意识形态之于语言规划和政策形成的作用。这些研究充分揭示了主导的意识形态对于一国语言政策的形成、发展趋势以及民意取向所起的决定性的作用。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虽然应用语言学界也有从社会文化角度出发来研究语言政策的,但仅仅是局限于探讨语言差异与社会阶层、年龄、性别、主观意图、交际场合等一系列社会参数之间的关系,学科中大多数的讨论或者未能触及,或者刻意回避语言政策这一与国家的政治文化以及民族意识形态关系极为密切的层面。

语言政策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近年来愈发引起相关领域学者们的密切关注,各个国家政府和研究机构也开始重视本国语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世界上的许多英语国家,诸如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有关语言政策的讨论涉及到国家语言委员会的工作,国家关于语言使用的政府报告的起草以及政府报告之于语言政策功效的评估。在其他的英语国家,诸如英国,由于没有明确表述的政策作支撑,语言政策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着隐性的政策展开的,即从国家政府报告和英语教学的课程大纲中提炼和梳理嵌入其中的非明确的语言政策。相比而言,美国的语言政策行为是一个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机构于一体的复合行为。美国著名的语言分析学家詹姆士·克劳福德(James Crawford)在他的网站(www.JWCCrawford.com)中曾给美国的语言政

策下过两个定义:

1.美国政府正式地通过立法、法庭裁决、行政措施或者其他手段来决定语言在公共场合使用的方式,发展迎合国家首要事务的语言技能,或确立个体及个体集合关于语言学习、使用以及维护的各项权利。

2.政府关于语言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协助有效的沟通,培训和招募人员,保障法定诉讼程序,促进政治参与以及提供公共服务、法律诉讼及文件信息。

毫无疑问,立法领域是美国语言政策的前沿阵地,也是美国语言政策特性最直接的表达渠道。语言立法,作为政府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关于语言使用的主要手段,其目的在于确定官方语言 and 标准语及其使用,规定各民族语言的关系,确保公民的语言权利,减少或防止语言矛盾与冲突,规定语言规范的原则,促进语言健康有序的发展。作为语言政策的显性环节,我们不能也无法将语言立法孤立地、就事论事地加以研究,而必须把它放到特定的政治、文化以及历史发展进程中加以审视和探讨。作为人类思想的工具、内容和形式,语言和思维是相对的,语言的历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经历和解读世界以及不断积累主观意识的历史,因而,语言和民族意识是不可分的,民族的语言意识是相对于这一民族国家语言政策及其立法的重要部分,在后现代主义的文化范畴内特定的语言意识形态更是全面把握一国语言立法的基础和关键。美国的英语,基本是在没有通过全国范围的思想